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，实际出席五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卓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，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如下：

(1) 2017 年 3 月 13 日，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.8 亿元。

(2) 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与该银行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为无偿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现对此关联担保事项予以追认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、时桂清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系其自愿决定担保，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